

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回饋、捐贈作業要點第陸點條文

陸、都計案及都審案之捐贈代金收入，由臺北市住宅基金專戶及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專戶各分配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但都市計畫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